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
“杭州亚运会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CTZB-2022030108

采 购 人: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亚运会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3月3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030108

项目名称：“杭州亚运会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2465000.00

最高限价（元）：22465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内容	量	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杭州亚运会展厅”陈列布展服务	1	项	22465000.00	供应商需完成深化设计、展厅搭建服务和布展服务。其中深化设计要求供应商充分解读展陈文案和初步方案设计，就展柜风格、展墙基础、展板样式等内容进行设计深化和图纸绘制；展厅搭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展厅各功能区（含库房、办公区等配套用房）的搭建、空调（VRV 小型中央空调系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统)的购买、安装及调试;布展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基础展陈材料设备制作安装(如展柜、展墙、展台、展架、展示说明牌、可拆装组合式展板、场景模型、沙盘等)、智能互动体验设备采购及安装、书吧和咖啡吧硬件设施的安装及调试,服务供应商还需配合完成甲供材料设备(如照明灯具、大屏、中控系统)的安装及调试,并配合展厅联调联试。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采用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实施展厅搭建服务内容企业需具此项条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相关说明：

A.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成交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 办理业务。

(3) 供应商支付申请和查询

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4) 电子交易的说明：

1) 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 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 **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

6) 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 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

8) **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备份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0)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150 号昆仑中心 B 座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吕老师、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5255239

质疑联系人： 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35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

传真：4008-266-163 转 08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能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0113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152 号 617 办公室

传真：0571-87715261

联系人：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 邀请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1.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结束解密后，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填写完整且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3）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731289318@qq.com；联系人：邱能晖；电话0571-85830113）

2.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 磋商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签到。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或由磋商小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人员代录）利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功能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待办/开标大厅——待办事项/商务技术评审模块中的澄清——开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采购代理机构 17 楼开标室自备 CA 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章（如果有）。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

磋商；

3.12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3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在磋商及最后报价环节中，如因政采云系统、设备等软硬件故障原因，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相关材料，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紧急处理。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未上传相关材料且未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的，视为放弃上传，自动退出磋商。

4. 成交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转载）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合同履约。

5.3 组织验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最后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材料费用、设备费用、设计费用、搭设费用、安装费用、运输费用、调试费用、管理费、措施费、税金均计入最后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注：本项目无应标补偿费用。</p> <p>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	分包或转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p> <p>注：</p> <p>1、布展阶段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为展柜、展台制作采购，分包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 5%；</p> <p>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3、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p> <p>4、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p>
3	联合体要求	<p>①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应标，参加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应满足相应的特定资格条件，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②联合体各方需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适应的资质；</p> <p>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p>
4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p>▲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p>

5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具体评审标准提供。
6	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不组织。
7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_；检测内容：_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8	现场演示	无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 <u>“杭州亚运会展厅”陈列布展服务</u> ，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11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u>不专门面向</u> 中小企业采购。
12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13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p>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到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收费标准如下：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采用差额累进法计算，即中标（成交）金额中100万（包含）以下部分按1.125%的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金额中100万以上至500万元（包含）部分按0.60%的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金额中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包含）部分按0.3375%的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金额中1000万元以上至5000万元（包含）部分按0.1875%的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例：中标金额500万，服务费计算公示：100万*1.125%+400万*0.60%）</p> <p>3、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p>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 “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 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

采购活动。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节能环保要求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无效。

3.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4.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附件 2）；

5.6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7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则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以分包形式参与磋商则同时提供分包协议。

5.8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9 如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已享受联合体扶持政策的，不再同时享受分包扶持政策。

6. 支持创新发展

6.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6.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7.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磋商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220.191.208.230/login.do>）“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经采购人授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

2.1 质疑提出时效

2.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1.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 质疑答复

2.2.1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的规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质疑内容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	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3 质疑函（模板详见附件4）

2.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 质疑函接收人：冯东东；联系电话：0571-85331293，传真：4008-266-163 转 08156；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

3. 供应商投诉

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磋商邀请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电函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如有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联合体参与磋商或分包形式参与磋商均需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响应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均要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3.5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 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电子光盘或 U 盘等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2 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邱能晖，联系电话：0571-8583011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信用信息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1 最终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1），要求系统在开启最后报价时作为附件上传或通过邮箱（731289318@qq.com）回传。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授予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须向采购单位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 2.5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

十三、验收

1.验收

根据合同要求约定。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1.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1.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1.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主要概况

“杭州亚运会展厅”计划于2022年7月试运行，是讲好亚运和城市故事，弘扬体育精神和传播亚运品牌，为城市留下可触达亚运遗产的重要载体，是全面展示杭州亚运会筹办工作和浙江省共同富裕标志成果的“重要窗口”。供应商需完成深化设计、展厅搭设服务和布展服务。其中深化设计要求供应商充分解读展陈文案和初步方案设计，就展柜风格、展墙基础、展板样式等内容进行设计深化和图纸绘制；展厅搭设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展厅各功能区（含库房、办公区等配套用房）的搭设、空调（VRV小型中央空调系统）的购买、安装及调试；布展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基础展陈材料设备制作安装（如展柜、展墙、展台、展架、展示说明牌、可拆装组合式展板、场景模型、沙盘等）、智能互动体验设备采购及安装、书吧和咖啡吧硬件设施的安装及调试，服务供应商还需配合完成甲供材料设备（如照明灯具、大屏、中控系统）的安装及调试，并配合展厅联调联试。

项目位置：奥体博览城主体育场下一层西南角1-19轴至1-34轴区域约5400平方米的三间展厅（临近地铁7号线奥体中心站D出入口），配套用房位于1-14轴至1-17轴区域内，约700平方米。

二、项目定位

打造一个集展示交流、宣传教育、文化活动、网红打卡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公共空间

三、内容定位

更高层次的知识维度、更高标准的审美品位、更加开阔的国际视角、更加丰富的情感表达、更加深度的沉浸式体验。

四、项目规模

展厅面积约5400平方米，需要完成序厅、第一展厅亚运与杭州、第二展厅亚运与亚洲、第三展厅亚运与未来的展厅搭设与布展服务，配套用房面积约700平方米，需要完成场地搭设服务。

五、服务内容

（一）合同履行阶段供应商的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1、深化设计阶段：充分解读展陈文案和方案设计，进行设计深化和图纸绘制，充

分体现方案设计的理念和空间效果，可进行一定提升；提出和解决各个专业和各个供应商的协同配套问题，经业主和原设计单位确认。

2、现场展厅搭设阶段：现场放样需要充分体现精准性，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放样过程中再次确认相关与各个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安装需求和尺寸正负差控制；制作过程中严控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避免质量事故导致误工和返工，并在实施前，提供展厅搭设所需的样品和样板，供业主、监理和原设计方确认并封存；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现场布展阶段；实施前，提供陈列布展所需的样品和样板，供业主、监理和原设计方确认并封存，严格按封样标准进行相关材料的定制和安装，确保质量；同时配合甲供材料安装与调试、全面配合联调联试等方面；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深化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展厅搭设部分：根据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平面深化图、各类节点图、灯具布置图、空调线路图、弱电管线图、强电管线图、展柜（台）的形式，灯具（专业）的形式及要求，同时满足灵活布展的需求。

布展设计部分：异形展墙、普通展墙、定制金属展柜、独立金属展柜（台）、特殊展柜墙体等；浮雕墙创作、油画类背景画创作、彩色立面图等，全尺寸建模、渲染效果图等相关所需的设计内容深化。

初步设计文本（含场地图纸、序厅、第一展厅、第二展厅、第三展厅初步设计图纸、展陈大纲）详见附件-初步设计文本（含场地图纸、序厅、第一展厅、第二展厅、第三展厅初步设计图纸、展陈大纲）。

2、展厅搭设，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各功能区（含库房、办公区等配套用房）搭设，空调（VRV小型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的购买（▲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安装及调试，并在实施前，提供展厅搭设所需的样品和样板，供业主、监理和原设计方确认并封存。

3、布展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基础展陈材料设备制作安装（如展柜、展墙、展台、展架、展示说明牌、可拆装组合式展板、场景模型、沙盘等）、智能互动体验设备采购及安装、书吧和咖啡吧硬件设施的安装及调试等，并在实施前，提供展厅搭

设所需的样品和样板，供业主、监理和原设计方确认并封存。

搭设及布展服务清单详见附件一搭设及布展服务清单。

4、配合甲供材料安装与调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供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安装及调试服务。

注：甲供材料指由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设备（主要指灯光、LED 大屏、中控系统等），配合安装费包含在本次预算中。

5、全面配合联调联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其他服务供应商，全面参与展厅的联调联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磋商响应阶段需要提供的深化设计成果

供应商应全面分析和研究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1、对设计方案进行充分解读；供应商利用本单位的资源及优势，采用包括但不限于 PPT、图片、视频等形式，对设计方案进行再创作、再优化。

2、供应商利用以往的布展实践经验，依据设计方案进行展厅搭设深化设计，主要包括 CAD 平面图的绘制，标明详细尺寸，并建全尺寸三维模型，以验证布展平面图的真实性和可实施性；依据确定的布展平面图，提供暖通、强电、空调系统、隔墙布置、灯具、全景效果图等的深化设计图纸。

3、重点区域的展陈深化设计：第一展厅“亚运与杭州”的第一部分“追梦”展区；第二部分“筑梦”展区的“亚运美学”板块；第三部分“圆梦”展区的“开闭幕式”板块；第四部分“同梦”展区的“同一片天空下”板块；第二展厅“亚运与亚洲”的“亚运历史”板块、“中国亚运三城”板块、“亚洲命运共同体”板块；以上重点板块需要提供效果图、深化设计图纸。

4、展柜（台）的具体设计，并提供独立柜尺寸为900*900*900mm的结构图、三视图、效果图，展柜设计需简约、大气、美观、实用，并满足第二展厅亚运与亚洲整体风格基调；展墙设计，提供满足后期布展灵活性需要的措施。

（三）对深化设计阶段的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方案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设计深度需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

2、展厅搭设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暖通、强电、弱电、消防改造、空调系统、隔

墙布置、吊顶布置、灯具、地板布置、全景效果图等图纸的出具。

3、布展深化设计要求总体环境氛围整体上应与初步设计方案的风格定位相匹配，不同展示区域的设计风格，可根据主题内容和形式特点的不同而有所区分，同时，深化设计应体现奥林匹克体育精神、“一带一路”和亚洲命运共同体等相关理念和概念。

4、深化设计需经采购人、监理及方案设计单位签字确认方可进行搭设及布展服务。

（四）对展厅（含库房、办公区等配套用房）搭设阶段的要求

1、必须严格按照经采购人及方案设计单位签字认可深化设计图纸进行搭设，服务过程中发现图纸中有与场地实际不符的地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修改后的图纸经采购人及设计单位签字认可后，供应商按修改后的图纸进行搭设服务。

2、要求制定严格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服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落实项目策划和设计方案中的规范和要求，从实施安全、人员安全、设备选型及材料采用，消防安全等多角度从严考虑，确保各项验收通过，保证使用安全。

3、倡导使用本土取材的自然、生态、环保装饰材料，重点考虑防潮、防霉、防火等级要求，在设备选用方面充分体现节能理念，原则上陈列布展完成后无任何气味，无任何有害物质释放。交付采购人时须一并递交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空气质量合格检测报告。

4、完成强电部分的电线电缆敷设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完成安防监控等弱电部分的电线电缆敷设及相关设备的安装、调试；配合完成其他弱电部分的电线电缆分敷设及调试。

（五）对布展阶段的要求

1、必须严格按照经采购人及方案设计单位签字认可深化设计图纸布展，如在布展过程中，采购人提出新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新要求，重新进行深化设计，重新深化设计的图纸要求与原深化设计图纸相同，并经采购人及方案设计单位签字认可后，供应商按照新图纸进行布展。

2、要求制定严格的现场安全文明作业、服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落实项目策划和设计方案中的规范和要求，从实施安全、人员安全、设备选型及材料采用，消防安全等多角度从严考虑，确保各项验收通过，保证使用安全；

3、倡导使用本土取材的自然、生态、环保装饰材料，重点考虑防潮、防霉、防火等级要求，在设备选用方面充分体现节能理念，原则上施工完成后无任何气味，无任何

有害物质释放。交付采购人时须一并递交环境空气质量合格检测报告。

4、关于布展服务，采购人提出的新要求（展板、展柜等位置、外观形状的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应商需要报价中考虑该条款履约的风险）。

5、配合完成甲供产品（如照明灯具、大屏、中控系统等）的安装及调试。

6、全面配合联调联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其他服务供应商，全面参与展厅的联调联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7、布展阶段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为展柜、展台制作采购，分包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5%，分包单位明确前需经采购人同意。

（六）布展交流会

如成交，成交供应商应组织陈列布展交流会。

1、在布展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必须定期和采购人进行工作交流，积极主动地书面介绍进展及存在的问题，并认真听取和吸收采购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专家的意见，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采购人要求下，对布展服务作出针对性调整，直至采购人满意。

2、所有布展交流会原则上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召开。

3、布展交流会由供应商组织，每月不少于8次，原则上以线下形式进行，如遇疫情等特殊情况，可改为线上形式。交流会的会务费、餐饮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本项目的执行标准

①GB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②GB50243-20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③GB50242-200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④GB50261-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⑤GB50974-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⑥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⑦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⑧GB50981-20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⑨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⑩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 ⑪GB50203-201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⑫WS394-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 ⑬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 ⑭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⑮GB50763-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
 - ⑯GB50339-2019《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以及相应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七、陈列布展团队要求

1、具有稳定的、经验丰富的展厅搭设与布展团队。

▲2、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其中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需提供任职文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4、拟派现场的安全专职管理员具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C类证书人员数量不少于2人。

（若采用联合体参与磋商的，A、B、C类人员由实施展厅搭设服务内容企业提供）

5、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设计负责人需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机电主管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二级及以上），其余现场管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50%。

6、供应商应组建有相关经验人员为核心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工期要求（服务实施阶段需派驻人员不少于1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设计负责人1人，机电主管1人，安全员2名，展厅搭设管理人员3名，展陈布设管理人员3名，后勤保障管理人员2名），需在开工前将管理团队相关人员资料报监理及采购人，后期不得随意变更管理团队内人员。管理团队人员要求具体见下表：

现场管理团队人员要求				
序号	职位	人数要求(不少于)	人员要求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1个及以上博物馆、陈列布展等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	

			“三类人员” B类证书	
2	设计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1个及以上博物馆、陈列布展等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	
3	机电主管	1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二级及以上)	
4	安全员	2	“三类人员” C类证书	
5	展厅搭建管理人员	3	拥有展厅搭建管理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50%
6	展陈布展管理人员	3	拥有展陈布展管理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7	后勤保障管理人员	2	拥有后勤保障管理工作经验	

以上人员需提供个人社保证明。

7、在承接此项目期间，团队成员不得同时为其他项目服务，确保专注服务于本项目。

8、团队成员需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保证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八、服务时间

1、服务期限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总工期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完成人员、材料、设备的进场等开工前准备工作。

(2)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展厅搭建和布展工作的深化设计工作，并交采购人及方案设计单位确认。

(3)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展厅搭建和布展工作，初步达到试运营条件（在此期间配合甲供材料设备（如照明灯具、大屏、中控系统）的安装与调试）。

试运营条件指：（1）展品基本布展完成；（2）多媒体播放内容基本调试完成；（3）

灯光效果调试基本完成；（4）运营团队人员基本到岗，可以开展服务工作。

2、除陈列布展外，服务供应商还应全程参与展厅联调联试，并在开馆后安排 1-2 名专职人员提供运维指导。（由于受疫情防控政策导致的可能产生的闭环管理费用，如住宿、就餐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进度节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进度节点。成交后进度节点与采购人协商调整确认。

九、合同款的支付

1、服务费用的支付

1.1 合同生效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1.2 完成拟签订合同第二条约定的项目内容后，供应商根据拟签订合同第六条第 3 款约定，提交全部验收材料至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完成展厅调试至具备**试运营条件**，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1.3 本项目达到试运营条件并正常运营 3 个月后，采购人根据拟签订合同第六条第 4 款约定，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指定的初步方案设计单位**效果监督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效果监督服务成果是指由采购人指定的初步方案设计单位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第 54 页所述“验收标准”出具的评估报告）

注：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则付款比例调整如下：

（1）合同生效且采购人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完成拟签订合同第二条约定的项目内容后，供应商根据拟签订合同第六条第 3 款约定，提交全部验收材料至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完成展厅调试至具备**试运营条件**，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本项目达到试运营条件并正常运营 3 个月后，采购人根据拟签订合同第六条第 4 款约定，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指定的初步方案设计单位**效果监督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十、项目审核、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中标时的投标文件、本项目采购文件等要求，委托第三方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供应商提请验收时需要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申请表、材料（设备）合格证（质保资料）、最终版图纸、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空气质量合格检测报告、方案设计单位的效果监督服务报告、展厅试运行报告等。

(2) 验收流程：

① 供应商完成合同要求的内容后，须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

②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的结果为本项目付款依据。

(3) 验收标准：

① 满足需求“标准规范”中提到的相应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② 展厅搭设和布展服务的深化设计：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平面深化图、各类节点图、灯具布置图、空调线路图、弱电管线图、强电管线图、展柜（台）的形式，灯具（专业）的形式及要求，异形展墙、普通展墙、定制金属展柜、独立金属展柜（台）、特殊展柜墙体、浮雕墙创作、油画类背景画创作、彩色立面图等，全尺寸建模、渲染效果图等深化设计图纸，设计深度达到施工图程度，能有效指导展厅搭设及布展，深化设计图纸符合原设计方案的设计理念和总体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监理及方案设计单位签字确认；

③ 展厅搭设服务成果：展厅（序厅、第一展厅、第二展厅、第三展厅、配套用房）的隔墙设置、空调安装、电线电缆敷设等符合原设计方案的设计理念和总体要求，使用的材料、设备符合环保、绿色要求，场地结构安全、运行正常，并通过方案设计单位的效果监督服务；

④ 布展服务成果：展陈（序厅、第一展厅、第二展厅、第三展厅）的布设、展柜（台）的形式、灯具（专业）的形式及要求，艺术墙、展墙、油画等创作成果展现亚运与体育、亚洲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等设计理念，使用的材料、设备符合环保、绿色要求，服务过程中与甲供材料供应商积极配合，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并通过方案设计单位的效果监督服务。

十一、其他要求

1、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材料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

2、包装要求：相关设备、材料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达指定地点。

3、运输要求：供应商需负责设备运输的相关事项，并承担运费及其运费险。

4、环保要求：要求供应商制定详细的展陈方案，确保在搭设期间有效控制现场的扬尘、噪音、水、光等污染，按规范要求处置各类废弃物。

5、安全文明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保证供应商（含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项目所在地及第三方的安全，做到文明和规范。期间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被相关部门查处的，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予以赔偿。

6、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须向采购单位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额2.5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1.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 1.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1.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2.1-2.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章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
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
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
则进行修正：

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 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无效

3.1 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
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2 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的；

3.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3.6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3.7 磋商过程中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9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10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3.11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3.12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3.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6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7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资信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审意见。

2、商务技术评分细则（90分）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评分细则	权重
一、深化设计、亮点及特点、配合甲供材料安装与调试、全面配合联调联试	1、深化设计（31分）	<p>1.1 提供展厅搭设分项深化设计效果图，具体包括：</p> <p>①暖通设计图纸，要求提供图纸深化内容，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设计方案阐述明确得1分，每小项阐述不够明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强电设计图纸，要求提供图纸深化内容，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设计方案阐述明确得1分，每小项阐述不够明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③空调系统设计图纸，要求提供图纸深化内容，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设计方案阐述明确得1分，每小项阐述不够明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④隔墙布置设计图纸，要求提供图纸深化内容，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设计方案阐述明确得1分，每小项阐述不够明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⑤灯具布置图，要求提供图纸深化内容，具备可操作性得1分、设计方案阐述明确得1分，每小项阐述不够明确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⑥全景效果图，要求效果图全面完整、视觉冲击力强、具备可操作性并提供设计说明得4分，效</p>	14

		<p>果图粗糙或视觉冲击力弱或不提供设计说明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1.2 提供展陈布展深化设计初步成果图，具体包括：</p> <p>①第一展厅“亚运与杭州”的第一部分“追梦”展区，提供效果图及深化设计图纸，要求：图纸深化内容明确得 1 分，设计方案阐述明确得 1 分，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每小项阐述不够明确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第二部分“筑梦”展区的“亚运美学”板块，提供效果图及深化设计图纸，要求：图纸深化内容明确得 1 分，设计方案阐述明确得 1 分，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每小项阐述不够明确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③第三部分“圆梦”展区的“开闭幕式”板块，提供效果图及深化设计图纸，要求：图纸深化内容明确得 1 分，设计方案阐述明确得 1 分，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每小项阐述不够明确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④第四部分“同梦”展区的“同一片天空下”板块，提供效果图及深化设计图纸，要求：图纸深化内容明确得 1 分，设计方案阐述明确得 1 分，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每小项阐述不够明确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⑤第二展厅“亚运与亚洲”的“亚运历史”板块、“中国亚运三城”板块、“亚洲命运共同体”板块，提供效果图及深化设计图纸，要求：图纸深化内容明确得 1 分，设计方案阐述明确得 1 分，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每小项阐述不够明确得 0.5</p>	17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⑥提供 900*900*900mm 的展柜（台）的结构图、三视图、效果图，符合第二展厅亚运与亚洲整体风格基调且具备可操作性得 2 分，图纸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存在偏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深化设计亮点及特点（6分）	2.1 利用响应单位的资源及优势，对设计方案进行再创作、再优化。 ①方案有创新,对于展厅效果展现有较大提升得 2 分，创新欠缺或提升空间小得 1 分，无创新性或无提升空间不得分； ②方案具有操作性得 2 分，操作性差得 1 分，无操作性不得分； ③方案符合展厅风格得 2 分，风格协调性有欠缺得 1 分，风格不协调不得分。	6
	3、现场搭设及布展（17分）	3.1 提供展厅各功能区（含库房、办公区等配套用房）的搭设方案，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4 分，方案内容粗略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3.2 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的规定制定及措施，包括 ①现场搭设制度，要求制度完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制度粗略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安全保障措施制度，要求制度完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制度粗略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提供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措施完整可行得 2 分，措施简单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④提供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措施完整可行得 2 分，措施简单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⑤提供疫情防控管理措施,措施完整可行得2分,措施简单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3 提供设备及材料的选用方案,包括选用的思路及相关说明,能充分体现节能理念得3分,选用思路模糊或未提供相关说明得1.5分,完全不提供不得分。	3
	4、氛围设计及风格定位(6分)	4.1 设计风格能根据各展示区域的主题内容和形式进行设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与本项目各展示区域的主题内容和形式存在偏差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4.2 整体环境氛围设计与初步设计方案定位相匹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与初步设计方案关联性不强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6
二、安装、调试方案(6分)	安装调试方案(6分)	①提供项目实施中的软、硬件安装及调试方案,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方案粗糙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配合甲供材料安装与调试的措施,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措施简单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提供全面配合联调联试方案,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方案粗糙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6
三、陈列布展交流会(4分)	陈列布展交流会(4分)	1.1 提供陈列布展交流会方案,方案包括线下形式的交流会以及如遇疫情特特殊情况下的线上形式交流会,要求方案详实、考虑齐全得2分,方案粗糙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陈列布展交流会承诺每月组织不少于8次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四、服务质量(2分)		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以及有助于提升项目质量的措施(包括设备的包装、运输、环保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措施合	2

	理、具备可操作性得 2 分，措施在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上存在缺陷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五、团队人员要求（15 分）	<p>①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提供其担任过 1 个及以上博物馆、陈列布展等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提供个人简历加盖公章/电子签章）；</p> <p>②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提供其担任过 1 个及以上博物馆、陈列布展等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提供个人简历加盖公章/电子签章）；</p> <p>③机电主管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二级及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2 分；</p> <p>④展厅搭设管理人员配置不少于 3 名得 1 分；配置的所有展厅搭设管理人员拥有展厅搭设等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提供个人简历加盖公章/电子签章）；</p> <p>⑤展陈布展管理人员配置不少于 3 名得 1 分；配置的所有展陈布展管理人员拥有展陈布展管理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提供证明材料得 1 分（提供个人简历加盖公章/电子签章）；</p> <p>⑥后勤保障管理人员配置不少于 2 名得 2 分；</p> <p>⑦配置的展陈布展管理人员、展厅搭设管理人员、后勤保障管理人员中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 50%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 （1）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15
六、项目进度安排（2 分）	根据项目整体实施特点，合理安排各个时间节点，包括各类深化设计的交付、项目实施，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 2 分，项目进度安排粗略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七、服务成功案例（1 分）	提供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展厅搭设或布展项目（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合同）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合格报告，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复印件和对应的验收报告得 0.5	1

分，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价格分（1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投标总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产品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发布《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举措》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3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150 号昆仑中心 B 座

授权代表：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甲乙双方经谈判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杭州亚运会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 “杭州亚组委”，指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
2. “亚奥理事会”，指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
3. “杭州亚运会”，指 2022 年第 19 届亚洲运动会。
4.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5. “年”、“月”，指公历年、月；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6. “元”，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二、项目内容与期限

1. 项目内容

1.1 深化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展厅搭建部分：根据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平面深化图、各类节点图、灯具布置图、空调线路图、弱电管线图、强电管线图、展柜（台）的形式，灯具（专业）的形式及要求，同时满足灵活布展的需求。

布展设计部分：异形展墙、普通展墙、定制金属展柜、独立金属展柜（台）、特殊展柜墙体等；浮雕墙创作、油画类背景画创作、彩色立面图等，全尺寸建模、渲染效果图等相关所需的设计内容深化。

1.2 展厅搭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各功能区（含库房、办公区等配套用房）搭建，空调（VRV 小型中央空调系统）设备的购买（▲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安装及调试，并在实施前，提供展厅搭建所需的样品和样板，供业主、监理和原设计方确认并封存。

1.3 布展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基础展陈材料设备制作安装（如展柜、展墙、展台、展架、展示说明牌、可拆装组合式展板、场景模型、沙盘等）、智能互动体验设备采购及安装、书吧和咖啡吧硬件设施的安装及调试等，并在实施前，提供展厅搭建所需的样品和样板，供业主、监理和原设计方确认并封存。

1.4 配合甲供材料安装与调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供材料设备供应商进行安装及调试服务。

注：甲供材料指由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设备（主要指灯光、LED 大屏、中控系统等）。

1.5 全面配合联调联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其他服务供应商，全面参与展厅的联调联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2. 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止。（具体服务期限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 】元整）

前款所述费用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代表【 】，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策划方案具有审定权、修改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方案，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5.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经确认的方案进行修改、变通，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乙方应当配合执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6.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完成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一名授权项目代表【 】，负责与甲方的联络。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两天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为：【 】，项目组人员应当固定，乙方保证项目组人员具备完成此次活动的相关资质、经验、技术等条件，乙方更换人员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时间完成此次项目的策划。
4. 乙方针对该项目出具的策划方案，均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甲方对策划方案提出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策划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乙方须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5. 乙方须负责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政府相关部门报批工作，承担全部费用，如有必要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6. 乙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安排及安全工作，应对项目的组织、策划、运营提出应

急预案及安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火灾等），并在项目正式开始前【 】日交甲方备案；该方案由乙方执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消防事故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同意在项目准备及实施过程中，应接受甲方任何形式的监督、检查，及时与甲方沟通工作完成情况。

8. 乙方负责项目期间针对本项目人员和产品的疫情防控工作，应根据国家及地方防疫政策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并在项目活动正式开始前【 】日提交甲方备案；该方案由乙方执行，举办地及其周边地区风险等级出现变化的，需对活动的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动态调整，如因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 其它：（注：按双方协商内容在合同签署过程中补充填写。）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

①满足采购需求“标准规范”中提到的相应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②展厅搭设和布展服务的深化设计：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平面深化图、各类节点图、灯具布置图、空调线路图、弱电管线图、强电管线图、展柜（台）的形式，灯具（专业）的形式及要求，异形展墙、普通展墙、定制金属展柜、独立金属展柜（台）、特殊展柜墙体、浮雕墙创作、油画类背景画创作、彩色立面图等，全尺寸建模、渲染效果图等深化设计图纸，设计深度达到施工图程度，能有效指导展厅搭设及布展，深化设计图纸符合原设计方案的设计理念和总体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监理及方案设计单位签字确认；

③展厅搭设服务成果：展厅（序厅、第一展厅、第二展厅、第三展厅、配套用房）的隔墙设置、空调安装、电线电缆敷设等符合原设计方案的设计理念和总体要求，使用的材料、设备符合环保、绿色要求，场地结构安全、运行正常，并通过方案设计单位的效果监督服务；

④布展服务成果：展陈（序厅、第一展厅、第二展厅、第三展厅）的布设、展柜（台）的形式、灯具（专业）的形式及要求，艺术墙、展墙、油画等创作成果展现亚运与体育、亚洲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等设计理念，使用的材料、设备符合环保、绿色要求，服务过程中与甲供材料供应商积极配合，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并通过方案设计单位的效果监督服务。

2. 乙方策划方案完成后（或按照付款进度安排验收时间），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方案进行验收，策划方案验收合格的，方可执行；乙方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该验收的结果为本合同付款依据。

3. 乙方策划项目执行完毕，须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供应商提请验收时需要提交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申请表、材料（设备）合格证（质保资料）、最终版图纸、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空气质量合格检测报告、方案设计单位的效果监督服务报告、展厅试运行报告等，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组织进行验收。该验收的结果为本合同付款依据。乙方提交验收材料后，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全面完成展厅调试至具备**试运营条件**；**试运营条件**是指：（1）展品基本布设完成；（2）多媒体播放内容基本调试完成；（3）灯光效果调试基本完成；（4）运营团队人员基本到岗，可以开展服务工作。

4. 本项目达到试运营条件并正常运营3个月后，乙方须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指定初步方案设计单位完成**效果监督服务成果**验收；**效果监督服务成果**是指由甲方指定的初步方案设计单位根据本条第1款“验收标准”出具的评估报告。

5. 甲方在乙方执行策划项目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工作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有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相应的违约责任。

6. 乙方项目策划及执行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甲方按照以下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注：根据双方实际协商结果修改。）**

1.1 合同生效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1.2 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项目内容后，乙方根据第六条第3款约定，提交全部验收材料至监理单位及甲方、完成展厅调试至具备**试运营条件**，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1.3 本项目达到试运营条件并正常运营3个月后，乙方根据第六条第4款约定，

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指定的初步方案设计单位**效果监督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付款条件如下

(1) 合同生效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2) 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项目内容后，乙方根据第六条第3款约定，提交全部验收材料至监理单位及甲方、完成展厅调试至具备**试运营条件**，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 本项目达到试运营条件并正常运营3个月后，乙方根据第六条第4款约定，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指定的初步方案设计单位**效果监督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3、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5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全额退还。

八、可持续发展

1. 乙方认可可持续发展是规划和筹办亚运会的关键因素，也认可甲方对该等事项的高度重视。乙方应将可持续发展作为其核心理念和基础性原则，乙方行使权利或获取利益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可持续采购指南及其他类似文件。

2. 乙方应确保其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甲方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与指南，并与甲方紧密合作，确保甲方实现亚运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3. 乙方承诺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减少污染，保护自然生态，促进环境友好；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得强制劳动，不得贪污贿赂/商业贿赂，保护公平竞争，促进社会和谐。

九、无市场开发权

1. 乙方知晓并完全理解，隐性营销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进行的可能明示或暗示其与甲方之间的任何活动之间具有事实上并不存在的商业关联，或虽具有一定的关联但未经甲方授权进行广告、宣传、商业识别或其他市场开发活动。

2. 乙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亚运会标志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市场开发的相关规则，坚持依法诚信经营，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2.1 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为商业目的（含潜在商业目的）使用亚运会标志或近似标志。

2.2 自行或者协助任何第三方通过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从事任何可能使人误认为与亚运会相关联的市场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商品、服务与亚运会或者亚运会运动相关联；声称其为杭州亚运会选择、批准、保证、优选或同意的或使用类似词语；出版或发行其为杭州亚运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任何声明(无论真实与否)等。

2.3 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干扰亚奥理事会或杭州亚组委市场开发合作伙伴等有权主体的市场开发活动。

2.4 自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亚运会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官员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市场开发活动。

3. 乙方知晓，乙方若从事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上述市场开发活动，将对上述单位、组织、团体及其商业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特许生产商、特许零售商、电视转播商）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本条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亚运会市场开发特别条款

鉴于甲方正在与各有关企业就赞助杭州亚运会事宜进行市场开发谈判，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将有可能由赞助企业（包括官方合作伙伴、官方赞助商、官方供应商，下同）提供赞助。

如本合同中所涉的全部或者部分服务由赞助企业提供赞助的，甲方有权就该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并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

甲方就赞助部分停止向乙方采购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向他人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如果乙方因任何司法或行政命令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则乙方同意在进行任何披露之前，立即通知甲方该等请求或要求，以便甲方能够有合理的机会寻求适当救济，且在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时，乙方必须最低限度地披露保密信息并尽量确保有关部门对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2. 乙方承诺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信息。乙方应确保接触或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及其他第三方通过单方承诺，接受本条的同等约束。上述员工或者其他第三方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均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3. 本合同保密范围，即为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

3.1 本合同全部条款或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

3.2 与甲方的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亚运会相关的法律、财务、技术、经营、商业和创作信息。

3.3 与亚运会人员相关的所有信息。

3.4 与亚运会合作伙伴相关的所有信息。

3.5 涉及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和方法等。

3.6 乙方受托工作中涉及的一切不对外公开或者没有对外公开的信息。

4.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或甲方另有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或销毁、删除由其制作、控制或持有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形式的文本、文件、电子数据以及以其它任何形式记载、复制或者存储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乙方制作、以其名义制作、由其委托制作的或者因其他方式由其控制、持有的含保密信息的资料。

5. 本条规定自乙方接触到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期

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如在此期限内因乙方之外的原因致使保密信息泄露或进入公共领域，则乙方对该信息的保密责任在泄露或公开之日起终止。

6. 乙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负有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合同双方当事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内容，并不得以甲方合作伙伴、供应商、服务商等各种名义对外宣传。

7. 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的保密信息泄露或者不正当利用或者其他任何形式泄密），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乙方需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十二、知识产权

1. 双方确认，对所有保密信息、亚运会标志和授权称谓、以及由保密信息、亚运会标志和授权称谓衍生的、以其为基础或含有其部分内容的信息和材料的所有权利、利益均属于甲方。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甲方通过明示、暗示或其它方式许可乙方对甲方在现阶段或将来拥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享有任何利益。

2. 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实施、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也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当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等费用。

3. 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成果不会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利益相关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提起任何诉讼。如果任何第三方基于本合同交付成果而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金、赔偿金等，如甲方为自身及甲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乙方的前述义务，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前述全部损失，并及时公开澄清相关事实，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但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第三针对甲方或甲方利益相关方提起任何诉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

任)。

4. 如乙方发现任何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可能有瑕疵，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交付成果合法化。

5. 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长期有效，并且不受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三、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 一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且经过限期整改/纠正但仍未达到约定标准。

3.5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6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

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所受全部经济损失。

4. 乙方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或已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并解除合同，同时可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鉴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本合同签署时已经存在，并非不能预见事项。除非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该疫情影响范围或严重程度进一步扩大，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否则乙方不得援引该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因素。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5. 如果因本条所述原因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方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本合同终止前甲方基于本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并进行相应的结算。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的责任。

十六、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方式发出。当面递交的，自联系人签字确认之时视为送达；快递或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满五日或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早到者为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指定的收件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 乙方确认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为其有效通讯地址，甲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乙方该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五日或签收之日视为乙方收到，以早到者为准。乙方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乙方对合同首部载明地址之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如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

十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应当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八、审计与监督

双方应自觉接受审计与监督，并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十九、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纪要等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4. 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5.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项目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项目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一、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内容为：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内容的搭设质量、材料质量及设备质量承担免费 保修义务，避免出现任何质量劣化现象。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签订之日算起。

三、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质量保修事项：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合同签署时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项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一、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须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磋商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公章（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等）；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5、投标文件内容须与评分表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如未按要求进行关联定位，后果自负。

二、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响应无效。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联合体参与磋商或分包形式参与磋商均需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亚运会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3010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
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杭州亚运会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3010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参与磋商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参与磋商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杭州亚运会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30108】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一)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二)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三)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采用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实施展厅搭建设服务内容的企业需具此项条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联合协议.....	(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响应函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亚运会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3010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 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手机：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亚运会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3010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手机：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亚运会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3010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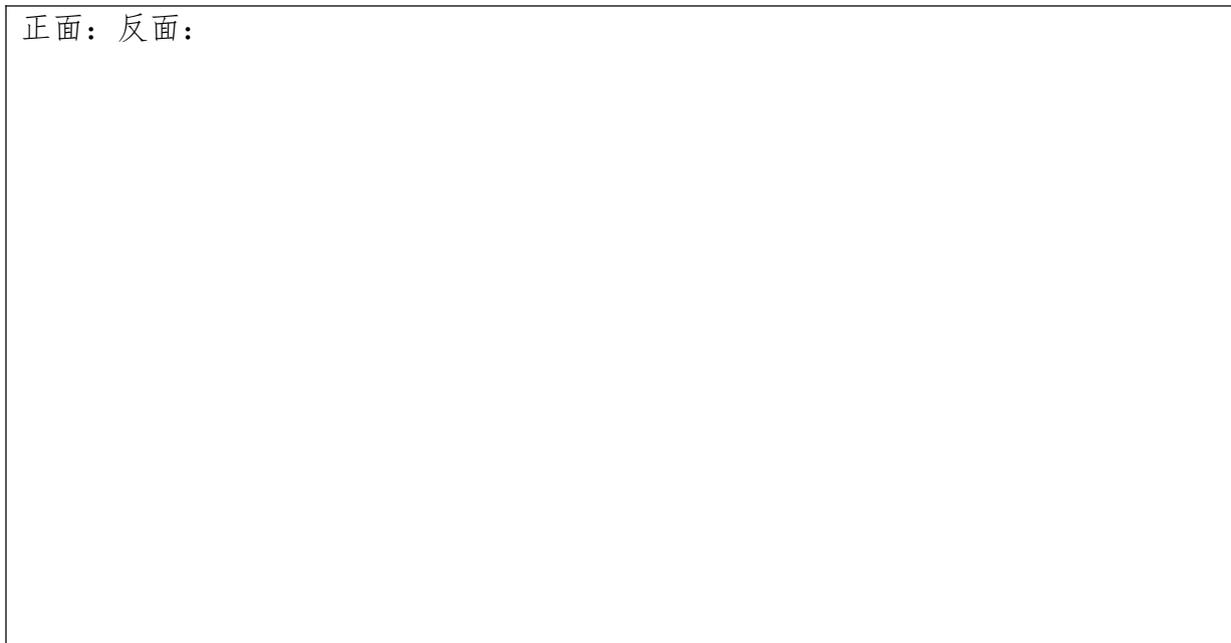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杭州亚运会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3010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参与磋商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3%的扣除)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参与磋商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杭州亚运会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30108】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提供，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章/公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空调（VRV 小型中央空调系统）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响应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 评标办法提供索引目录并提供技术服务方案)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组委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次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亚运会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3010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或具体服务）	单价	总价	服务要求（年限）
1					
2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材料费用、设备费用、设计费用、搭设费用、安装费用、运输费用、调试费用、管理费、措施费、税金）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

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如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已享受联合体扶持政策的，不再同时享受分包扶持政策。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3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杭州亚运会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本现场确认声明书请供应商在结束解密结束后，填写完毕，发送邮件 731289318@qq.com

附件 4：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杭州亚运会展厅”陈列布展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亚运会展厅”陈列布展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杭州亚运会展厅”陈列布展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220.191.208.230/login.do>）“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